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上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由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新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

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2月4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立信拟定和汇报的2024年度年审计划，2025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初步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